

天津天成制药公司就反倾销 行政审查诉美国商务部案评析

顾莉莉 龚柏华

摘要: 本案涉及中国公司根据新的出口价格要求美国商务部对原反倾销令进行行政复审,而美国商务部却以所提供价格为“非善意”而拒绝行政复审。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驳回了中国公司的诉讼要求。本文通过对案情的概述,着重归纳了法院推理,并在此基础上作了简要评析,希望对我国企业今后应对美国反倾销诉讼中的行政复审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反倾销;善意销售;司法审查

中图分类号: D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05) 04-0049-08

2005年3月9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诉美国商务部驳回反倾销行政复审^①一案作出判决,支持美国商务部的撤销裁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基本案情

1995年3月29日,美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颁布了针对从中国进口的氨基乙酸的反倾销税令。2002年1月25日,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下简称天津制药)向美国X公司出口了1吨氨基乙酸,并于3月29日向商务部提出针对新货的反倾销行政审查要求。商务部于5月24日宣布开始对该批新货进行审查并发布调查问卷。随后分别对天津制药和X公司进行了调查。2003年3月20日商务部公布初裁报告;6月13日宣布延长公布终裁的时间;8月18日因天津制药的销售行为“非善意”无法计算出口价格并确定倾销幅度,最终撤销了此次反倾销行政审查。

天津制药因此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商务部未给予其机会对裁决所依据的事实进行解释。2003年11月19日,商务部请求法院将案件发回,使得原告有机会对其中的事实问题作出解释。随后,商务部在听取了天津制药的解释和抗辩后,仍然作出裁决认为该销售行为“非善意”,撤销行政审查。天津制药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对该撤销裁决予以司法审查。

法院于2005年3月9日作出判决,支持被告商务部的裁决报告,认为天津制药销售行为的“非善意”,具有实质性证据支持,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法院分析

根据《美国法典》第19章1675节(a)条(2)款的规定,商务部对一批新的货物进行反倾销行政审查的时候,必须针对被调查货物确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或推定出口价格)”。商务部在计算出口价格时,若发现销售行为为非善意可以将其排除在外,从而确保计算数据真实可靠,防止出口商利用该异常的销售行为获得较低的倾销幅度。一般而言,如果该销售行为“不具有代表性或者完全与事实不符”时,可以被认定为非善意的销售行为。相应地,当商务部仅仅依据销售行为对一批新的货物进行行政审查的时候,因该销售行为非善意而被排除的事实将会导致商务部没有其他数据来计算出口价格,从而因最终无法计算反倾销税而不得不终止审查。故撤销裁决是否合理的关键在于销售行为是否善意。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判断天津制药向X公司出口氨基乙酸是否属于善意的销售行为。法院从天津制药的销售价格、支付时间以及与销售相关的进口文件3个方面做了如下分析。

1. 商务部因销售价格认定天津制药销售行为异常的裁决具有实质性证据的支持 商务部首先从海关处获得了2001年(即发生该次销售行为的前一年)从中国进口的氨基乙酸月平均单位价值的数据。在对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商务部计算得出所有从中国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氨基乙酸年平均价格是2.27美元/千克。以此为衡量基准,天津制药该次的销售价格为[]^②/千克,远高于平均单位价值,与其他中国氨基乙酸生产商出口到美国市场的基准价不符。其次,商务部发现天津制药在审查期间曾向第三国出口氨基乙酸,本次销售的价格与其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并不一致。综上,商务部认为天津制药出售给X公司的氨基乙酸的销售价格既与一般商业交易不符合,也与原告自身的商业行为相异。由于该价格在预测原告今后的销售价格方面不具有代表性,在计算出口价格的时候,应该将其排除在外。

原告对此提出了7条抗辩理由,法院对此逐条进行了分析。其抗辩理由具体而言包括:

(1) 原告辩称商务部认为天津制药销售价格过高,同时又认为其销售构成倾销并存在43.44%的倾销幅度,两个认定之间自相矛盾。

法院首先认为本案原告在整个行政程序中都没有提出此项抗辩,直到起诉才提及,而法院在审查行政机关裁决是否合理时所采用的证据应该与该行政机关作出裁决时所采用的证据一致,故对该项抗辩不予考虑。

法院作了如下分析:首先,根据商务部初裁的结果,天津制药销售到美国的氨基乙酸的倾销幅度为43.44%,该倾销幅度远低于其他来自中国的氨基乙酸(其倾销幅度是155%)。背后的原因是天津制药的销售价格远高于其他中国出口商的价格,而不是“过低”。商务部针对“善意”的分析时也认为原告的销售价格过高,两者并不矛盾。其次,商务部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考虑价格是否过低而构成倾销;在分析“善意”行为时考虑价格与美国市场上的其他价格相比是否过高而确定其代表性,两者考虑的目的不同,故不存在矛盾。

(2) 原告辩称作为商务部衡量基准的平均单位价值涉及所有从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各种级别和形式的氨基乙酸,而天津制药出口给X公司的是制药级别的氨基乙酸(其售价较高),因此以平均单位价值为衡量基准不可靠。

商务部认为其平均单位价值的数据涉及了所有在审查期间从中国出口到美国的氨基乙酸,因此该数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即使考虑到天津制药出口的氨基乙酸是制药级别的需

要以附加值进行调整, 本案中为了将制药级别的氨基乙酸与工业级别的区分开来采用的必要步骤所涉及到的劳动力、能源、物资的附加值为[]^③, 将该附加值加在2.27美元/千克的年度平均单位价值上时, 原告的销售价格与其相比仍然较高。

对此, 原告认为计算附加值时还要考虑其他生产因素(诸如工厂一般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行政性费用等), 否则获得的附加值并不充分。

法院首先认为天津制药的该项抗辩在起诉前就有充分的机会向行政机关提出却未为之, 因此对于该项抗辩不予考虑。随后法院继续分析即使考虑了该项抗辩, 在计算附加值的时候包括了所有的生产要素, 原告的销售价格仍然偏高。因此不论采用何种方法对不同级别的氨基乙酸的平均单位价值进行调整, 原告的销售价格仍偏高。法院更进一步指出, 原告所有的抗辩都是基于平均单位价值代表的是工业级别的氨基乙酸, 但却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事实上美国协调关税表并未对氨基乙酸按级别作出区分, 因此海关处保存的记录数据无法区分哪些平均单位价值代表了工业级别、食用级别或者制药级别, 而是这些数据的混合。原告向美国销售的氨基乙酸并不是审查期间所有出口到美国的制药级别的氨基乙酸。从这一角度分析, 对于平均单位价值没有必要使用附加值进行调整。

(3) 原告辩称X公司的发票上的销售数据更能反映氨基乙酸的市场价格, 以其作为衡量基准比平均单位价值更加可靠。原告认为其销售价格与X公司在审查期间从国内购买的相似级别氨基乙酸支付的价格相符, 同时该发票上的销售数据限于相似级别的氨基乙酸, 因此它比代表了所有级别氨基乙酸的平均单位价值更加可靠。

商务部则认为一次销售中四张发票上的数据不具有代表性, 无法使人确信其能反映氨基乙酸交易的一般价格; 同时也无法证明这些发票的真实性。

法院同意商务部的说法, 认为X公司提供的销售数据不如平均单位价值具有广泛代表性。商务部没有理由相信原告今后所有的交易都会和X公司进行; 同时该发票表明的是X公司今后愿意支付的价格, 但却没有办法证明其他美国进口商愿意支付的价格。因此法院最后驳回原告以X公司提供的销售数据作为衡量基准的抗辩。

(4) 原告辩称商务部对平均单位价值数据解释方法错误使得该数据无法成为衡量基准。原告认为平均单位价值的应该以月来划分, 选取与进口量相似月的平均单位价值作为衡量标准。相对于进口量“较大”(该进口量由各批不同等级的货物所构成)的各月数据而言, 它更有可比性。

商务部认为, 首先, 原告提出的该种做法有故意挑选有利数据之嫌, 会造成不公; 采用年平均单位价值可调整月数据之间的偏差, 提供更为可信的比较数值, 比起那些偶然选取的数据更加准确。其次, 原告所称的进口量相似月的数据更加具有可比性的提法没有依据。最后, 即使以原告销售行为发生月的平均单位价值作为衡量标准, 天津制药的销售价格仍然偏高。

法院同意商务部的上述观点, 除此之外还强调了行政机关作出裁决时候只要能够证明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裁决之间有合理联系即可, 现商务部采用年平均单位价值有合理依据, 如果硬是要求其按月划分会造成对这一原则的侵害。最终法院肯定了商务部对于平均单位价值作为衡量基准的解释方法。

(5) 原告辩称X公司转售获利的事实表明天津制药的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基础。

法院认为, 尽管一般情况下认为转售后无法获利的价格具有异常性, 但能够获利的价

格并不能自动、必然地表明销售是正常善意的。尤其在其他证据充分表明其行为的非善意性时,这一因素可以不予考虑。本案中X公司转售获利的事实只说明了这一价格并非完全没有商业基础或者两个公司之间没有故意串谋,但是却无法表明该销售价格相对于整个市场和原告今后的交易行为来说具有代表性。最终法院认为转售获利的事实并不是“善意”分析中最主要的因素,驳回原告此项抗辩。

(6) 原告辩称其出售给X公司的氨基乙酸是颗粒状的,比粉末状的相同级别的氨基乙酸售价要高。

法院同意商务部的观点,没有记录在案的实质性证据证明颗粒状的氨基乙酸的售价较高。尽管X公司在调查问卷中表明天津制药“颗粒状粉末”的氨基乙酸与其他生产商的“优质粉末”的氨基乙酸相比有较大的市场和较好的品质,但是原告却没有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区别,也无法证明买方为此愿意付出更多的价钱。最后法院以缺乏实质性证据的支持驳回原告此项抗辩,认为其无法推翻商务部作出的销售价格异常的认定。

(7) 原告辩称其在第三国的销售价格是基于不同市场的考虑同时销售的也是不同级别的氨基乙酸,因此该数据无法反映其今后的销售行为,与本案无关联性。

商务部认为没有记录在案的实质性证据证明第三国市场因素与美国市场相比有重大不同;在调查中发现的两张向第三国销售制药级别的氨基乙酸的发票与原告抗辩明显不符。

法院首先同意商务部观点,认为没有理由排除第三国市场的销售数据;除此之外由于原告未能在行政程序中提出此项抗辩,即使该项抗辩正确法院也不予考虑。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原告提出计算倾销幅度和“善意”分析之间存在矛盾的抗辩不予考虑;即使基于不同级别氨基乙酸考虑而对平均单位价值的数据作适当调整,原告的销售价格仍然相对过高;即使有部分缺陷,平均单位价值的数据作为衡量标准比X公司发票上的数据更为可靠;合计分析单位平均价值的数据比按月划分进行分析更加合理;仅凭X公司转售获利的事实无法证明交易的正常性;原告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销售的是“颗粒状”氨基乙酸而需要买方支付额外价格;第三国市场的销售与商务部裁决具有相关性。因此,法院认为有记录在案的实质性证据证明天津制药向X公司销售氨基乙酸的价格既与美国市场一般价格不符,也与原告在第三国的销售价格相异。商务部裁决认为原告的销售价格无法反映该交易行为在美国市场上是正常的销售行为,也无法通过其预测原告今后的交易行为。对此,法院认为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2. 商务部因销售时间认定天津制药销售行为异常的裁决具有实质性证据的支持 商务部认为该销售行为的支付货款时间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商务部在调查中发现一般销售要求支付的时间为发票上载明时间(即2002年1月25日)的30日内,而事实上该次交易的货款却是在9个月后支付的;同时也没有证据表明原告在2002年11月前曾积极要求收回货款。期间,X公司尽管未向天津制药支付该次销售的货款,却向其支付了其他交易的款项。由此,商务部认为未收取货款这一行为有悖于“正常商业性”的交易行为。

原告辩称,根据记录在案的证据表明未及时付款对X公司而言是一种“经常性的商业模式”;作为卖方天津制药曾多次与X公司电话联系要求支付货款;另外至少有一个其他的客户也和X公司一样延迟付款。因此,原告主张延迟付款符合其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商务部也不能仅仅凭延迟付款这一事实就认定其销售行为异常。

法院同意原告的观点,光凭延迟付款这一事实无法作出非善意销售的认定。根据“整

体情况”分析法,此处的延迟付款只是支持性证据而非主要证据,它需要和销售价格异常这一情况结合起来一起考虑。同时法院强调尽管商务部在对“善意”进行分析的各类案件存在共同性,但每个案件都有其具体的情况。商务部可以根据每次销售行为不同的事实作出不同的考虑。本案中的X公司从未延迟付款达9个月之长,而天津制药也难以证明曾努力地催讨过款项。这些事实都表明了该销售行为与双方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符。法院最终认定商务部因支付时间而裁定天津制药的销售行为异常具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3. 商务部因进口文件不符认定天津制药销售行为异常的裁决具有实质性证据的支持

商务部认定出口商商品进入美国时的进口文件与事实不一致。在调查中,商务部发现X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进口商在向海关报关时注明反倾销税的税率是零,同时X公司将这一事实归因于其报关行在递交文件时不知道反倾销税这一事实。商务部认为,如果原告是基于善意而为本次销售行为的话,它没有理由不告知对方存在反倾销税这一事实。如今原告正是为了获得较低的倾销幅度而进行了隐瞒。同时,商务部还指出X公司为了从事进口和转卖氨基乙酸而雇佣的报关行竟然会不知道针对氨基乙酸征收反倾销税这一事实是不合常理的。

原告认为自己无法控制进口商向海关提交的进口文件,未支付反倾销税与销售行为的异常性之间没有“合理联系”,仅从文件中关于反倾销的错误无法充分说明其本次销售行为的异常性。

法院首先同意仅仅从进口文件的错误无法得出销售非善意这一判断。但是本案中这一事实并非是独立的,相反它只是作为判断天津制药非善意销售诸多因素中一个很小的方面。法院认为未缴纳反倾销税不合乎常理,其与销售行为的异常性之间至少有某些合理联系。根据记录在案的证据已经表明销售价格和支付时间存在异常,商务部是通过综合考虑而认为进口文件的不符反映了天津制药销售的异常性。其次,撇开本案的具体情况,进口文件的错误可以作出两种认定,或者像原告宣称的那样只是一种简单的错误,或者像商务部所认为的合谋的非善意销售行为,商务部可以合理地决定应该作出何种认定。本案法院最终确认商务部的这一认定具有实质性证据的支持。

4. 商务部对非善意销售行为的认定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商务部认为由于天津制药的销售价格、支付时间以及与销售相关的进口文件存在异常,其销售行为与其正常的商业行为不符,从而最终认定该销售行为是非善意的而应在计算出口价格时候被排除。

原告诉称,即使销售价格、支付时间和进口文件这3项事实说明其销售行为异常,但是这些事实综合起来并不能作为实质性证据证明其销售行为是非善意的,因为与销售相关的其他事实诸如销售行为基于公平交易、采用了通常的运输工具(空运而非海运)、可通过转售获利等都符合通常的商业习惯。

法院认为当出口商的销售行为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时,商务部必须仔细审查其行为是否善意以确认出口商是否从中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对此,法院确认了商务部在对“善意”进行分析时所采用的整体分析的原则,从整体上考虑销售行为是否正常。综合整个销售情况分析本案可以发现销售价格在众多与销售相关的因素中显得极其重要,它的异常性无法被其他因素的正常性抵消。本案中天津制药的销售价格不仅与整个市场价格不符,而且也与其在第三国进行销售的价格相异,这足以说明了其本次销售行为的异常性。原告所诉称的其他相关正常因素(诸如采取CIF装运条件等)与价格异常性相比,无法充分说明其销售行为的正常性。同时其支付时间和进口文件中也存在着异常。故法院在综合所有与

销售相关的因素,特别是考虑了销售价格后,最终认为商务部通过整体情况分析认为天津制药的销售行为非善意具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三、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天津制药本次的销售行为中的销售价格过高、支付时间过迟以及与销售相关的文件中存在不符。这些异常因素具有商业上的不合理性,与美国市场、天津制药交易实践以及普遍的善意商业行为都不符。因此,法院认为天津制药对X公司出口氨基乙酸是一种非善意销售,不具有代表性,无法通过其预测天津制药今后的市场销售行为,在计算出价格的时候应该被排除。最终判决驳回原告诉请,支持被告。

四、简要评析

本案法院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善意”认定问题上。该案发生的缘由是天津制药作为新发货商提出了反倾销行政审查;商务部做出是否善意认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该销售数据是否真实可靠,以计算出正确的出口价格;法院在审查的时候也处处以实质性证据标准来衡量。通过解读法院分析并结合案件的相关事实,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则值得我们借鉴。

1. 对新发货人的审查 本案所涉及的对新发货人(新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审查,即对新一批货物的审查,主要规定在美国法典第19章1675节(a)条(2)款中。根据该款规定,提起此类审查的条件主要有两点:(1)出口商或生产商在调查期间没有向美国出口反倾销税法令所涉及到的商品。(2)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该期限内不是向美国出口此类商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关联人。如果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则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主管当局提出单独针对该批新进口的货物进行行政审查的要求,以确定该商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同时确定其倾销幅度,不受已经颁布的反倾销税法令的影响。由于提出新货审查可以获得新的倾销幅度的裁定,重新确定反倾销税,这对我国已经遭受反倾销诉讼行业内的企业具有实践意义。

2. 出口价格的确定 进行对新发货人的行政审查必须确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或推定出口价格)。本案中明确了商务部在采用数据计算出口价格的时候,必须考虑到交易双方当事人主观上是否善意,以确保计算依据的数据可靠。具体而言,如果其销售行为与一贯的商业交易实践以及市场上的一般销售行为相符,则该数据真实可信,能够反映卖方一般的销售价格。如果该销售行为异常,当事人不是为买卖而交易,其行为只是为了以较高的出口价格换取较低的倾销幅度,此时其行为主观上为非善意。为了确保计算数据的可靠性和普遍性,必须将此类销售数据排除在外。

3. 商务部作出“善意”分析时所采纳的原则 针对“善意”如何作出分析是本案件最主要的法律问题,法院基本上确认了商务部在分析时所采用的事实标准、方法、考虑因素等内容,这对于我国企业在今后类似的诉讼中及时有效地作出抗辩意义重大。具体而言该原则主要包括:

(1) 针对“善意”分析的事实标准。商务部首先确认了在作出“善意”分析时所依据的事实。即当卖方仅出口一批货物,商务部进行审查时,仅仅采纳与该批货物销售相关的

事实,非与该批货物相联系的事实不在商务部的考虑范围之内。

(2) 针对“善意”分析的方法。仅仅依靠一批货物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可能导致商务部在审查时无法推测卖方今后的销售行为。同时当卖方本次的销售行为不具有代表性时,也会导致商务部对其反倾销税的计算丧失可靠的数据支持。因此有必要对其销售行为是否善意,或者说是否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对此商务部采用了“整体情况”分析法,即对“善意”的分析必须整体考虑与该批商品销售相关的所有事实情况,综合分析该批货物的销售是否具有代表性。在进行调查时,商务部以清单式的方式罗列出各项事实,分析各项事实是否反映了销售具有代表性,在对各项事实进行分析之后,还必须结合所有事实综合考虑,在整体考虑了整个销售的具体情况后认定各项事实在整个调查中的重要性,区分哪些因素是有决定性意义的,哪些因素可以起到辅助认定的效果。

(3) 针对“善意”分析的考虑因素。为了确定针对一批新货物的反倾销审查中的销售行为是否可以因非善意而被排除,商务部采用了“整体情况”分析法,主要考虑本次交易行为是否“具有商业上的不合理性”或者“与正常商业交易相异”。商务部分析的因素主要包括:1) 销售的时间,2) 价格和数量,3) 交易成本,4) 商品是否可转售获利,5) 是否公平交易,其他有可能与销售行为异常性相关的因素也在考虑范围之内。

商务部在不同案件中对“善意”进行分析的时候,可能会考虑相同的因素,即各类不同的案件有共性。但这种共性并不是必然的,因为各类案件都有其具体的情况,每次与销售有关的因素都不相同。商务部可以根据个案来决定其需要考虑的因素。例如在本案中,商务部就考虑了销售价格、支付时间、与销售相关的进口文件3方面的因素,并且确认了销售价格在整个分析中占有主要证据的地位,其他因素作为支持性证据应该和销售价格联系起来共同考虑。

4. 司法审查标准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反倾销案件进行司法审查的标准主要规定在美国法典第19章第1516(a)节(b)小节中。根据该部分的规定,法院在审理反倾销案件时,可根据不同的审理对象适用不同的司法审查标准。由于本案所涉及的是法院对商务部就反倾销行政复议所作的终裁报告的司法审查,属于“行政机关(构)所作的裁定、认定或结论”,故其审查的标准应是“是否具备案卷记录中的实质性证据支持,或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一般而言,“实质性证据”标准适用于审查美国商务部以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事实所作的认定,“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标准则适用于审查美国商务部以及ITC就反倾销法所作的解释以及适用。

在本案的判决中,法院对审查商务部或者ITC事实所作的认定是否具有“实质性证据”支持再一次作了明确的阐述。

依据“实质性证据支持”的标准,法院审查了商务部对天津制药非善意销售行为的认定。尤其在是否可以因进口文件的不符而认定天津制药销售行为具有异常性这一问题上,法院强调了1966年Consolo诉联邦海事委员会一案中确立的原则,即从证据中推导出两个不一致结论的可能性并不妨碍行政机关的认定获得实质性证据的支持。撇开本案的具体情况,进口文件的错误可以作出两种认定,或者像原告宣称的那样只是一种简单的错误,或者像商务部所认为的合谋的非善意销售行为,商务部可以合理地决定作出何种认定,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法院最终认为商务部的裁决是在综合考虑的情况下作出的因而具有合理性,故采纳了其裁决。对于商务部的自由裁量权,应诉的中国企业必须有充分认识,确保其提

中国企业技术寻求型 跨国并购行为分析

王 辉 徐 波

摘 要: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技的迅猛发展,全球技术寻求型的跨国并购行为表现活跃。近几年来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中具有明显技术寻求倾向的案例越来越多,从技术和产业两个维度进行分析,可以将这些跨国并购行为归纳为4种模式:强化模式、整合模式、突破模式和渐进模式。

关键词:技术寻求;跨国并购;核心技术

中图分类号: F27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05) 04-0056-05

一、背景分析

科技的迅猛发展和经济的日益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的主要特征。科技的迅猛发展使得将科技知识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技术创新成为竞争优势获取的关键,而经济全球化又使得在全球范围内获取和配置创新资源成为构建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为适应这种发展趋势,世界发达国家的企业都将技术创新所引起的生产要素重新组合视为企业发展的源泉。特别是近20年来,随着企业间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为适应世界市场

交证据的效力足以推翻商务部的认定,而不仅仅与其认定相矛盾。

同时法院强调了该实质性证据必须是“记录在案”的,法院作出判决所依据的事实必须与行政机关作出裁决时所依据的事实相一致,对于原告在诉讼前的行政程序中未提出的抗辩将不予考虑。不难看出,从程序上掌握好提交证据的时间以避免被法院驳回,对于中国企业在今后的诉讼中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尽管近年来中国企业的反倾销诉讼意识与技巧有所发展,但是总体而言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分析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案件审理过程和法院判决,掌握更多的美国反倾销立法和司法信息,有利于我国企业今后更好地应对反倾销诉讼。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注释:

① 案件判决书: Slip op. 05-29。

②③ 因涉及商业秘密,这儿具体价格原报告省略。